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追认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柯桥小城镇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并于2020年12月10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所导致。前述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清晰，经中介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日期：2021年4月14日

